

# 開蒙要訓一卷<sup>〔一〕</sup>

軋坤覆載<sup>〔二〕</sup>，日月光明<sup>〔三〕</sup>。四時來往<sup>〔四〕</sup>，八<sup>〔五〕</sup>（節）相<sup>〔六〕</sup>（迎）<sup>〔七〕</sup>。春花開艷，夏菜（葉）舒書榮<sup>〔八〕</sup>。藁口<sup>〔九〕</sup>（林秋）落<sup>〔十〕</sup>，松竹冬青<sup>〔十一〕</sup>。霧武露路霜雪<sup>〔十二〕</sup>，雲雨陰晴情<sup>〔十三〕</sup>。晦悔暮昏暗<sup>〔十四〕</sup>，曉暝明霞退生<sup>〔十五〕</sup>。雷電靦閃電殿<sup>〔十六〕</sup>，霹靂力震鎮驚<sup>〔十七〕</sup>。水寒凍冷<sup>〔十八〕</sup>，暖熱溫清<sup>〔十九〕</sup>。五岳嵩松華<sup>〔二十〕</sup>，霍郝泰太恒名<sup>〔二十一〕</sup>。江河<sup>〔二十二〕</sup>（淮）濟<sup>〔二十三〕</sup>，海納吞并<sup>〔二十四〕</sup>。湍波灑浪<sup>〔二十五〕</sup>，沈溺歷（歷）渦過滋橫<sup>〔二十六〕</sup>。舡泐艘艦監<sup>〔二十七〕</sup>（艇）<sup>〔二十八〕</sup>（定）<sup>〔二十九〕</sup>，<sup>〔三十〕</sup>（浮）汎流停<sup>〔三十一〕</sup>。君王有道，恩惠弘廓<sup>〔三十二〕</sup>。萬國歸投<sup>〔三十三〕</sup>，地（兆）民歡躍<sup>〔三十四〕</sup>。諂啗（旨）佞（佞）潛藏<sup>〔三十五〕</sup>，姦姦邪憩慶惡<sup>〔三十六〕</sup>。臣佐輔弼<sup>〔三十七〕</sup>，匡翊亦勤恪<sup>〔三十八〕</sup>。賞賚功勳<sup>〔三十九〕</sup>，封賜祿<sup>〔四十〕</sup>（爵）雀<sup>〔四十一〕</sup>。嚙鸞會嘉加賓<sup>〔四十二〕</sup>，奏設伎樂<sup>〔四十三〕</sup>。酣甘<sup>〔四十四〕</sup>醴飲酒<sup>〔四十五〕</sup>，勸酌酬醒程<sup>〔四十六〕</sup>。諷<sup>〔四十七〕</sup>（風）誦吟詠永<sup>〔四十八〕</sup>，吼喚蹤從（從）橫（橫）<sup>〔四十九〕</sup>。喧喚歌儂武<sup>〔五十〕</sup>，鬧動音聲<sup>〔五十一〕</sup>。琵琶鼓角<sup>〔五十二〕</sup>，琴吟瑟虱（虱）簫道箏爭<sup>〔五十三〕</sup>。筮空篋侯篲必篲（篲）<sup>〔五十四〕</sup>，筑竹磬慶笛笙生<sup>〔五十五〕</sup>。孝敬父母<sup>〔五十六〕</sup>，丞順弟兄<sup>〔五十七〕</sup>。翁公婆曾祖<sup>〔五十八〕</sup>，嫂姪孫嬰英<sup>〔五十九〕</sup>。伯叔姉子妹<sup>〔六十〕</sup>，姑古姨餘舅舊甥生<sup>〔六十一〕</sup>。婚姻因娉聘嫁<sup>〔六十二〕</sup>，夫婦媒成<sup>〔六十三〕</sup>。油（油）燈登燭（蠟）燭<sup>〔六十四〕</sup>，炬巨照輝盈<sup>〔六十五〕</sup>。貧賤富貴<sup>〔六十六〕</sup>，奴婢使令。物討勦巢壯健<sup>〔六十七〕</sup>，運輦提亭擎<sup>〔六十八〕</sup>。孤孀瓊鰥開寡<sup>〔六十九〕</sup>，老弱衰憊<sup>〔七十〕</sup>。睡遂眠綿寢侵寐美<sup>〔七十一〕</sup>，憤會悶煩情<sup>〔七十二〕</sup>。帷帳長床榻（榻）<sup>〔七十三〕</sup>，氈褥辱威儀<sup>〔七十四〕</sup>。屏平風倚意鄣長<sup>〔七十五〕</sup>，幔幕莫懸垂<sup>〔七十六〕</sup>。穉鬼穉師穉荅穉等<sup>〔七十七〕</sup>，孟爲闐殿須彌<sup>〔七十八〕</sup>。郝邪簞蓆蒲藺練<sup>〔七十九〕</sup>，薦箭蓆席鋪補施<sup>〔八十〕</sup>。緣早絲擗武璽見<sup>〔八十一〕</sup>，綿絮縵牽繞驢<sup>〔八十二〕</sup>。紡方褐裘裝壯<sup>〔八十三〕</sup>，麻葛割翦荅帶子<sup>〔八十四〕</sup>。紵志練單紉川<sup>〔八十五〕</sup>，布絹紉絕施<sup>〔八十六〕</sup>。綾紗沙縵曾綵深（採）<sup>〔八十七〕</sup>，羅縠或錦繡守<sup>〔八十八〕</sup>。鮮紋文雙鉅巨<sup>〔八十九〕</sup>，紕披縵緊縵<sup>〔九十〕</sup>。針縷呂綻定綴<sup>〔九十一〕</sup>，補布袂姪穿川陋<sup>〔九十二〕</sup>。接續絳逢（逢）縵隱（隱）<sup>〔九十三〕</sup>，紀巨絡洛禊就<sup>〔九十四〕</sup>。襪迨（匿）襪當

end here

腔<sup>(二九四)</sup>。鷓鴣鳩鴿合<sup>(二九五)</sup>，鴻洪鶴鳳凰<sup>(二九六)</sup>。鷄鴨鵝鴈眼<sup>(二九七)</sup>，鶉鳩鴛鴦鴛<sup>(二九八)</sup>。鷹鷂影鷂遙鷂<sup>(二九九)</sup>，翅鼠翻翱翔<sup>(三〇〇)</sup>。麝射香糜（糜）鹿祿<sup>(三〇一)</sup>，猿貪猴狍麋張<sup>(三〇二)</sup>。罷熊悲狐胡兔<sup>(三〇三)</sup>，虎豹飽豺柴狼郎<sup>(三〇四)</sup>。驢馬牛犢，駝（肫）獠猪羊<sup>(三〇五)</sup>。駱駝驢象<sup>(三〇六)</sup>，餒餉寺肥強<sup>(三〇七)</sup>。駒爲騮留騮朱駮<sup>(三〇八)</sup>，駮駮者駮駮駮黃<sup>(三〇九)</sup>。鞍鞞箭鞞秋轡<sup>(三一〇)</sup>，鞞鞞半鞞空鞞畫<sup>(三一)</sup>。橋鞞灌鞞登鞞折<sup>(三一)</sup>，帶鞞決鞞傍<sup>(三一)</sup>。鈇比哮（哮）孝箭鏃<sup>(三一四)</sup>，弮巢弩弩鈍肩剛<sup>(三一五)</sup>。劫賊剥脫<sup>(三一六)</sup>，怕怖普懼且（具）忙<sup>(三一七)</sup>。偷盜道私竊切<sup>(三一八)</sup>，越驀麥非常<sup>(三一九)</sup>。追蹤逐跡積<sup>(三二〇)</sup>，忖寸愆思量<sup>(三二一)</sup>。謀計智略<sup>(三二二)</sup>，掩捉搜賊藏（藏）<sup>(三二三)</sup>。詐僞過誑或<sup>(三二四)</sup>，詿誘西誇張<sup>(三二五)</sup>。擄蒲攤賭<sup>(三二六)</sup>，酬賽塞輸觴<sup>(三二七)</sup>。圍碁握槊<sup>(三二八)</sup>，戲拈披倡<sup>(三二九)</sup>。牢囚獄禁<sup>(三三〇)</sup>，繫敬縛僇殃<sup>(三三一)</sup>。檢驗察訪<sup>(三三二)</sup>，勿忘（妄）誣[謗]<sup>(三三三)</sup>。拷捽鞭棒<sup>(三三四)</sup>，枷鎖杻械<sup>(三三五)</sup>。判無阿黨<sup>(三三六)</sup>，豈誑賢良<sup>(三三七)</sup>。筆現（硯）紙墨<sup>(三三八)</sup>，記錄文章<sup>(三三九)</sup>。童[蒙]習學<sup>(三四〇)</sup>，易解難忘<sup>(三四一)</sup>。

#### 開蒙要訓一卷<sup>(三四二)</sup>

天成四年九[月]十八日燉煌郡學仕郎張[?]書<sup>(三四三)</sup>

#### 【校記】

〔一〕首題凡見於 20 個寫卷，其中乙、丙、戊、己、庚、辛卷及綴一、綴二、綴三、P. 2717A、P. 3029、P. 3147、P. 3311、BD14667、羽 29R 等號同底卷，丁卷及 P. 4972 首題文字右半略殘，S. 5584 號“蒙”作“朦”。又，本文之校錄除底卷外，以甲至癸 10 個較爲完整的寫卷爲主，其他卷號若非涉異文或較多的殘缺，則一般不出校，特此說明。

〔二〕除底卷外，起首部分另見於乙、丙、丁、戊、己、庚、辛卷及綴一、綴二、綴三、S. 5584、P. 2717A、P. 3029、P. 3147、P. 3311、P. 4972、BD14667、羽 29R 號等卷。綴四僅存“覆”字左半中下端殘畫，綴四由此始。又，“軋坤”二字，綴一誤倒作“坤軋”。“軋”字丙卷及綴一、綴三、P. 3311 號等作“軋”。按：“軋”、“軋”皆“軋”字異寫。《干祿字書》：“軋軋軋：上俗，中通，下正。”可參。“坤”字 P. 2717A、綴二誤右部訛作“車”。

〔三〕“明”字丁、庚卷、P. 3029 及羽 29R 號同，乙、丙、戊、己、

辛等卷均作“明”；按：“明”字商代甲骨文和兩周金文中多從“囧”，“明”、“明”所從的“目”、“日”即“囧”形省變之異，“明”字戰國文字中已見。

〔四〕“來”字綴二作“來”，皆“來”之俗字。

〔五〕“節”字底卷存右半，其中構件“卩”清晰可辨，此據殘形並參照丙、戊卷及 P. 3029 號等卷擬補；乙卷、羽 29R 號作“節”，S. 5584 號作“節”，皆“節”的訛俗字，P. 3311 號及綴一正作“節”。《干祿字書》：“節節：上通，下正。”可參。“相”字 P. 3147 號作“想”，音誤字。“迎”字底卷僅存右下角，此據乙、丁卷補；戊、庚、辛卷及 S. 5584、P. 3147 號作“迎”，丙卷及 P. 3029 號作“迎”，P. 2717A、P. 3311、綴一、綴二及 BD14667 號作“迎”。按：《干祿字書》：“迎迎：上通，下正。”又，《碑別字新編》載《唐還少林寺神王勅碑》“迎”字作“迎”形。“迎”蓋又“迎”、“迎”交互影響的產物。又，綴五自“迎”字始，該卷“迎”字及其下的“春花開艷”等字均僅存左半，“艷”字之下至“霧”字缺。

〔六〕“夏”字 P. 3311 號音誤作“下”。“業”字各卷同，乃避唐諱之改形字，五代以後俗書承用；《宋氏文》云 P. 3147 號此字作“業”，不確。“舒”字 P. 3311 號誤作“虧”，“虧”乃“虧”之俗字（S. 388 號《正名要錄》“正行者楷，脚注稍訛”類“虧”字脚注作“虧”形，可參），此蓋因形近而誤。又，底卷“舒”字右側有一音注小字“書”，《廣韻·魚韻》二字同音“傷魚切”，可以互注。下凡注音字與被注字《廣韻》（《廣韻》若無則兼採《玉韻》、《裴韻》等敦煌本諸韻書或《集韻》）切語聲韻調全同者，不再出注說明。

〔七〕“林”字底卷殘，“秋”字底卷右上側殘，茲參乙、丙、丁等參校本及後字殘畫擬補；庚卷“秋”字右部作“木”，蓋受“林”字類化而誤。

〔八〕“青”字 P. 2717A、P. 3147、綴一、綴二作“清”，音誤字。

〔九〕“霧”字 P. 2717A、綴二作“穉”，音誤字；S. 5584 號左下部誤作“禾”。“雪”字 P. 3147 號作“霜”，蓋涉上字而誤。又，“霧”字《廣韻》去聲遇韻音亡遇切，注音字“武”《廣韻》上聲麌韻音文甫切，並微紐濁音，唐五代西北方音濁上變去，故二字同音。

〔十〕“陰”字綴二作“蔭”，音誤字。“晴”字庚卷形誤作“晴”，

P. 2717A、綴一音誤作“清”。

〔一一〕“晦”字丙卷不缺，《吉田氏文》據之錄作缺文，不確。“昏”字 P. 3311 號音誤作“婚”；P. 2717A、綴二、P. 3147 號作“閔”，蓋受“闇”類化而誤。“暗”字庚卷和羽 29R 號受“昏”字影響誤作“闇”，P. 2717A、綴二等七卷作“闇”。按：《說文·門部》：“闇，閉門也。”段玉裁注云“借以為幽暗字”，則“闇”為借音字。又，“昏暗”二字丁卷誤倒作“暗昏”，後於“昏”字右上角施一勾乙符號。下文類此者不再一一出校說明。

〔一二〕“暝”字庚卷形誤從“目”旁。“暝”字底卷作“暝”，庚卷、綴四作“暝”，皆“暝”的訛俗字，乙、丙、辛卷及 BD14667 號正作“暝”，茲據錄正；P. 2717A、綴二、P. 3147 號作“命”，音誤字。又，“暝”字《廣韻》音莫經切，明紐青韻，注音字“明”《廣韻》音武兵切，明紐庚韻，唐五代西北方音庚青可以互注（《羅書》有“庚青互注例”）。

〔一三〕“覩”字 P. 2717A、綴二、P. 3147 號作“閃”；按：《說文·見部》：“覩，暫見也。”又，《門部》：“閃，闕頭門中也。”“閃”為“覩”之同音借字，後“閃”字通行。

〔一四〕“靄”字己、辛卷及 P. 3147 號同（“曆”旁寫卷作“曆”，俗省），蓋“靄”的改換聲旁字；庚卷及 P. 2717A、綴二、BD14667 號作“靄”，餘大抵作“靄”（綴三僅存上端“雨”字部分），則皆“靄”字俗書之變。“震”字 P. 2717A、綴二、P. 3147 及羽 29R 號作“振”，古通用字。又，“靄”字《廣韻·錫韻》音郎擊切，來紐梗攝，注音字“力”《廣韻·職韻》音林直切，來紐曾攝，唐五代西北方音曾、梗二攝可以互注。“震”字《廣韻·震韻》音章刃切，章紐，注音字“鎮”音陟刃切，知紐，唐五代西北方音知、章二紐混用。

〔一五〕“凍”字 P. 2717A 號誤作“凍”。

〔一六〕“清”字 P. 3311 號作“清”，丁卷及 S. 5584 號作“青”。按：《說文·欠部》：“清，寒也。”《禮記·曲禮上》：“凡為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溫”、“清”反義連用，字本當以作“清”字義長，然古亦多借用“清”字為之。

〔一七〕“岳”字庚卷作“嶽”；按：《說文·山部》以“岳”為“嶽”字古文。“嵩”字 P. 3311 號形誤作“黃”。“華”字 S. 5584、

BD14667 號作“葉”；按：“葉”乃“葉”字之異寫，文中當是形近之誤。又，綴六自“華”字起。又，“嵩”字《廣韻》音息弓切，心紐東韻，注音字“松”音詳容切，邪紐鍾韻（《集韻》思恭切，則亦心紐），二字紐韻俱近，《羅書》有“以邪注心例”、“東三鍾互注例”。

〔一八〕“泰”字 S. 5584 及 BD14667 號下部作“小”，P. 3311 號作“木”，俗訛；P. 2717A、綴二作“太”，《說文·水部》以“太”爲“古文泰”。“名”字綴六音誤作“明”。

〔一九〕“河”字綴二音誤作“何”。“淮”字底卷存下部，茲據乙、丙、丁、戊等卷擬補。“濟”字底卷及乙、丙、丁、辛卷及 S. 5584、P. 3029 號等卷作“濟”，乃“濟”的俗字，戊、庚卷及 P. 2717A 號等卷正作“濟”，茲據錄正。又，Дх. 2654 號自“江”字始。

〔二〇〕“并”字丁卷音誤作“兵”。

〔二一〕“灑”字辛卷及庚卷、綴三、BD14667 號同，乙、丙、丁及羽 29R 號等十一卷作“漂”；按：“灑”即“漂”的繁化俗字，《龍龕·水部》載“漂”字俗體即有作此形者。

〔二二〕“沈”底卷本作“沆”，己、辛卷及 P. 3147 號作“沈”，P. 2717A 號作“汎”，餘大抵同底卷，皆爲“沈”字俗寫，BD14667 號正作“沈”，茲據錄正；《吉田氏文》據 P. 2487 號錄作“沆”，誤。“渦”字 P. 2717A、綴二作“湫”，“湫”爲“淵”之俗字，文中或爲“渦”字義近代換；P. 3311 號作“舩”，蓋涉下句“舩”（P. 3311 號作“舩”）而誤。“泓”字 P. 3029 和羽 29R 號同，庚卷作“泓”，辛卷作“泓”，P. 3147 號作“泓”，後三形皆“泓”字俗訛，乙、丙、丁、己等卷正作“泓”；“法”字見於《廣韻》、《集韻》、《大廣益會玉篇》等書，而此前的《王三》、《裴韻》、《篆隸萬象名義》等未收，蓋“泓”的後起形聲字。又，“溯”字《廣韻·錫韻》音奴歷切，泥紐，注音字“歷”音郎擊切，來紐，二字韻同紐近（泥、來二紐唐五代西北方音有合併的現象）。“法”字《廣韻·耕韻》音戶萌切，注音字“橫”《廣韻·庚韻》音戶盲切，《廣韻》耕、庚同用，故二字同音。

〔二三〕“舩”字 P. 3029 及綴四、綴六同，壬卷脫，乙、丙、丁等十三卷作“舩”，“舩”、“舩”皆“船”的後起俗字。“艦”字右下部的構件“皿”P. 2717A、綴二在整個字的下部，位置略有變易。“艦”字右下部底卷略有殘泐，此據乙、丙、庚等卷擬補；注音字“定”底卷存上部，

據殘形擬補。又，此字丁、戊卷及 P. 3029、綴一、綴四作“艇”，《龍龕·舟部》以“艇”爲“艇”字或體。又，“船”字《廣韻》音食川切，仙韻船紐，注音字“沿”爲“沿”的俗字，《廣韻》音與專切，仙韻以紐，二字韻同紐異，《羅書》以爲“由訛讀所致”。“艦”字《廣韻·檻紐》音胡黠切，匣紐咸攝，注音字“監”《廣韻·鑑韻》音格憺切，見紐咸攝，《羅書》認爲“恐怕是當時由聲符類推的俗讀，而不足以代表正式的音變”。“艇”字《廣韻》上聲迥韻音徒鼎切，注音字“定”在去聲徑韻，音徒徑切，俱屬定紐濁聲，唐五代西北方音濁上變去，故二字可以互注。

〔二四〕“浮”字底卷右上部略有殘泐，茲據其餘所存各卷擬定。“汎”字 P. 2717A、綴二誤作“反”。“停”字戊、庚卷及綴一、綴五音誤作“亭”；《匯考》校“停”作“滄”，“停”字義自可通，似不必改字。又，P. 3311 號止於“停”字。

〔二五〕“弘”字辛卷右部訛作“工”。“廓”字 P. 2717A、綴二音訛作“榔”。

〔二六〕“万”字丙、己、辛卷及綴三、P. 3147 號同，戊卷殘，乙、丁、庚、壬及羽 29R 號等十三卷作“萬”；按：“萬”本爲“虫名”，後借之記錄“十千”之義；“万”字甲骨文已見，不過不作“十千”之義解，至戰國文字始用作“千萬”之“萬”（參看裘錫圭《釋“万”》，《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1992 年版）。“歸”字 P. 2717A、P. 3147、綴一、綴二及綴六作“歸”，《說文·止部》以後者爲“歸”字籀文；壬卷作“歸”，則爲“歸”字俗訛。“投”字綴三形誤作“捉”，綴二及 P. 3147 號誤作“投”。

〔二七〕“地”字《干祿字書》以爲“兆”的通俗字，《掇瑣》、《吉田氏文》錄作“地”（後者注釋云“俗字使用”），《課本》注釋中有“地人”之說，均誤；綴二作“姚”、綴五作“逃”（“兆”旁皆從俗作“地”），皆贅旁訛字。“民”字戊卷及綴五、綴六及羽 29R 號作“民”，贅點字；丁卷及 P. 3147、綴一、BD14667 號作“𠂔”，P. 3029 號作“𠂔”，避唐諱缺筆字；庚、辛卷及 P. 2717A 號作“人”，避唐諱代換字；餘大抵同底卷。“歡”字 P. 2717A 號誤作“勸”，下文“勸酌酬醒”句“勸”字壬卷及 P. 2717A 號則誤作“歡”，可互勘。

〔二八〕“諂”字乙、丙、戊、己、庚、辛卷及 S. 5584 等十卷訛作

“諂”。“佞”字丙、丁、己、辛卷及 S. 5584、P. 3029、綴六作“佞”，皆“佞”的俗字（《干祿字書》：“佞佞：上俗，下正。” S. 388 號《正名要錄》“正行者楷，脚注稍訛”類“佞”下脚注作“佞”，皆可參）；P. 2717A 號作“命”，蓋“佞”字音訛；《吉田氏文》錄作“佞”，失真；綴二此句作“諂命佞藏”，蓋抄手“佞（佞）”字誤作“命”，接書“佞”字以示改正，陰差陽錯，又脫“潛”字。S. 5584 號亦脫“潛”字。“藏”爲“藏”之俗字，《干祿字書》“臧”俗作“臧”，可比勘；S. 5584 號脫此字。又，“諂”字《廣韻·琰韻》音丑琰切，注音字“𠵽”《廣韻·陷韻》音戶謁切，二字韻近紐異，然“諂”本從“𠵽”得音，俚俗或可視爲同音字。

〔二九〕“姦”字乙、丙、丁、己等九卷同，乃“姦”的俗字，戊、壬卷及 P. 2717A、綴二、P. 3486 和羽 29R 號等十二卷正作“姦”；底卷“姦”旁注“姦”，係以正字爲俗字注音之例。“邪”字庚卷、P. 2717A 及綴二作“耶”，俗字（《干祿字書》：“耶邪：上通，下正。”）。“惡”乃“惡”字俗書，P. 3029 號正作“惡”；綴二作“要”，形誤字。又，“憩”字《廣韻》音去例切，溪紐祭韻，注音字“慶”《廣韻》音丘敬切，溪紐映韻，唐五代西北方音梗攝各韻鼻音韻尾漸趨消失，而主要元音和齊、霽、霽、祭相同，故“憩”、“慶”可以互注（《羅書》有“以庚注祭例”）。又，P. 3486 號自“姦”字始。

〔三〇〕“佐”字庚卷誤書作“佑”，綴二省訛作“左”，綴三該字殘存右側“乍”形。“輔”字丁卷作“輔”，內部類化之訛。

〔三一〕“勤”字庚卷訛作“勒”；乙、丁、戊卷及 S. 5584、綴二、P. 3147 號作“勸”，爲“勤”的後起增旁字。又，“翊”字《廣韻·職韻》音與之切，以母曾攝，注音字“亦”《廣韻·昔韻》音羊益切，以母梗攝，此亦“曾、梗二攝互注例”（參看上文校記〔一四〕）。

〔三二〕“賞”字下部的“貝”庚卷訛作“見”。“賚”字底卷上部作“来”，P. 2717A、綴二及 BD14667 號上部作“夾”，P. 3147 號作“賚”，皆“賚”的訛俗形，茲錄正；P. 3029 號作“賴”，庚卷作“賴”，皆“賴”字俗書，“賴”又“賚”的音誤字。“勳”字乙、丙、丁等十六卷同，爲“勳”之俗字。又，綴三止於“功”字殘畫。

〔三三〕“封”字壬卷作“𡗗”，蓋涉上句“勳”類化贅旁；P. 2717A、綴二訛作“封”。“賜”字右部底卷訛作“易”，茲據乙、丙、丁、庚卷、

P. 3029 及綴六錄正。“爵”字右部底卷略殘，茲從殘形擬補，戊、辛卷及 P. 3029 號作“爵”，乙、丙、丁、庚等十四卷大抵作“爵”，“爵”即“爵”字俗省，S. 388 號《正名要錄》“正行者楷，脚注稍訛”類“爵”字脚注“爵”，可參。

〔三四〕“嚙”字乙、丁卷及 S. 5584、P. 2717A、綴二、綴一、P. 3486 號作“嚙”，戊、庚、壬卷及 P. 3147、BD14667、綴五、羽 29R 號作“嚙”，綴六作“宴”，按：“宴”乃“宴會”義本字，經典或借“燕”字爲之，“嚙”、“嚙”、“嚙”等則是在借字“燕”的基礎上從不同角度著眼增旁形成的俗字（S. 388 號《羣書新定字樣》“嚙：飲也，古燕飲字無傍酉，安者相承作此宴字。”可參）。“嘉”字 P. 2717A 號音誤作“家”。“賓”字 P. 2717A、綴二訛作“貧”。

〔三五〕“伎”字底卷、丙卷、P. 3029 號右半作“支”，爲“伎”之俗字，乙、丁、戊等十一卷正作“伎”，茲據正；己、壬卷及 P. 3486 號此字殘缺。

〔三六〕“醴”字丙、己、辛卷及綴一、P. 3486 及羽 29R 號等八卷作“觴”，P. 2717A、綴二作“觴”，此或當以作“觴”字爲是，“醴”則即“觴”的換旁俗字（《干祿字書》：“醴觴：上俗，下正。”），“醴”則又“醴”字訛省。“酒”字各卷同，《吉田氏文》錄作“洒”，誤。又，“酣”字《廣韻》音胡甘切，匣紐談韻，注音字“甘”音古三切，見紐談韻，《羅書》列舉見、匣互注者四例，但均爲同聲符之字，羅氏認爲是由聲符類推的俗讀。

〔三七〕“勸”字壬卷及 P. 2717A 號誤作“歡”（參看上文校記〔二七〕）；綴二作“犬”，音誤字。“酌”字丙、己、辛三卷作“的”，丁卷右半作“勾”，戊卷右半作“勾”，皆訛俗字。

〔三八〕“諷”字庚卷誤作“風”。“誦”字綴六誤作“訟”。又，“諷”之注音字“風”底卷僅存殘畫，此據《掇瑣》補，或劉氏抄錄時尚存。“詠”字《廣韻》去聲映韻音爲命切，注音字“永”《廣韻》上聲梗韻音于憬切，唐五代西北方音濁上變去，故二字同音；《羅書》歸之於“由聲符直接類推的讀音”，亦可參。

〔三九〕“蹤”字乙、丁卷及 P. 2717A、P. 3147、綴六作“縱”，丙卷作“從”，S. 5584 號作“從”；按：“縱橫”本“從”之引申義，後多假“縱”字表示之；“蹤”乃爲“蹤”之引申義“踪跡”所造的後起異體字



(《說文·車部》：“輓，車跡也。”大徐本按語云：“今俗用作蹤，非是。”)，文中當是“縱”的音誤字；“從”或“縱”字換旁所致，或“從”字偏旁疊加所致。

〔四〇〕“暄”字乙、丁卷及 P. 2717A、P. 3147 號作“誼”，古異體字，S. 5584 號作“誼”，乃“誼”字俗訛；辛卷及綴二作“暄”，乃“暄”字之誤。“啖”字底卷作“𠵼”，贅筆俗寫，茲錄正；“啖”又“笑”的增旁俗字，亦即“笑”字；P. 2717A、綴二作“小”，音誤字。“歌”字乙卷及 S. 5584 號作“訶”，古異體字（《王一·哥韻》“哥”下云“亦作訶，通俗作歌”，可參）。“儻”字 P. 2717A、綴二作“撫”；“儻”爲“舞”的增旁俗字（S. 388 號《正名要錄》“字形雖別，音義是同，古而典者居上，今而要者居下”類“舞”下脚注“儻”，可參）；“撫”字從手、舞聲（“舞”字《說文》亦從舞得聲），或爲“舞”的形聲俗字。

〔四一〕“鬧”字 P. 2717A、綴二誤作“閑”。

〔四二〕“琵琶” P. 2717A、綴二作“枇杷”，一詞異寫。《釋名·釋樂器》：“枇杷，本出於胡中，馬上所鼓也。推手前曰枇，引手却曰杷，象其鼓時，因以爲名也。”又，“琶”字下部丁卷訛作“邑”。“鼓”爲“鼓”的俗字，S. 5584 號正作“鼓”。《干祿字書》：“鼓鼓：上俗，下正。”

〔四三〕“箏”字 P. 2717A 號省誤作“爭”，羽 29R 號作“笙”，亦通。又，“簫”字《廣韻》音蘇彫切，心紐蕭韻，注音字“道”《廣韻》音相邀切，心紐宵韻，蕭、宵二韻《廣韻》同用。“琴”字《廣韻·侵韻》音巨金切，群紐，注音字“吟”《廣韻·侵韻》音魚金切，疑紐，底卷以疑注群，《羅書》歸之爲由聲符類推之俗讀。

〔四四〕“箏”字 P. 2717A 號省誤作“空”。“箏”字 P. 2717A、綴二誤作“箏”；此字《蒙書》錄作“箏”，誤。“箏”字丁卷作“栗”，皆“箏”字形訛，己、庚卷及 P. 2717A、綴一正作“箏”。

〔四五〕“筑”字 P. 3486 及綴一作“築”，音借字；庚卷作“竹”，音誤字；S. 5584 號下部作“汎”，形訛；《郝錄》錄作“築”，未當。“磬”字 P. 2717A、綴二、P. 3147 及綴四作“磬”，蓋“磬”字俗訛，“磬”、“磬”古通用字；《掇瑣》作“磬”，失校。“笙”字 P. 2717A、綴二、P. 3147 號音誤作“生”，羽 29R 號作“箏”，亦通。又，P. 2717A、

綴二此句作“筑起盤生”，有誤。又，“磬”字《廣韻·徑韻》音苦定切，注音字“慶”《廣韻·映韻》音丘敬切，此亦“庚青互注例”（參看上文校記〔一二〕）。

〔四六〕“敬”字羽29R號作“養”，亦通。

〔四七〕“丞”字乙卷及S.5584、P.2717A、綴二、P.3029、P.3486號作“丞”，皆用同“承”，戊、庚、辛、壬卷及P.3147、綴五正作“承”；綴一作“丞”，蓋“承”字異寫。“順”字左部底卷作“卩”，俗字，餘大抵作“順”，茲據錄正；《掇瑣》錄作“煩”，誤。“弟”字P.2717A、綴二、綴一、P.3486及羽29R號作“第”，綴四作“第”，按：《說文·弟部》云“弟，韋束之次弟也”，引申之有“兄弟”之義；“第”爲“弟”之俗字，“第”則是據“第”字錯誤回改之誤（誤以“第”上部“卩”爲“竹”旁俗寫而加以楷正）。又，“弟兄”《掇瑣》錄作“兄弟”，誤。

〔四八〕“曾”字丙、戊、己、辛卷及P.3029、綴五同，乙、丁、庚、壬、羽29R號等十四卷作“尊”；按：“尊”可以用爲君父之稱，較之於“曾”，更切合文意，故此處當以“尊”爲是（“尊祖”爲近義連文），“曾”或“尊”字之誤；《郝錄》校“尊”爲“曾”，恐未當。“祖”字右部綴一誤作“具”。又，“翁”字《廣韻》音烏紅切，影紐東韻，注音字“公”《廣韻》音古紅切，見紐東韻，底卷以見注影，《羅書》認爲是由聲符類推之俗讀；《課本》以“公”爲釋義，似未確。

〔四九〕“嫂”字P.3029及BD14667號同，乙、丙、丁、戊、羽29R號等十八卷作“媪”，乃“嫂”字俗體，S.388號《正名要錄》“正行者楷，脚注稍訛”類“嫂”下脚注作“媪”，可參；《吉田氏文》誤錄作“媪”。“嬰”字乙、丙、丁卷及S.5584、綴六作“嬰”，壬卷及綴一、P.3486號作“嬰”，皆後起增旁字，《龍龕·女部》載“嬰”字俗體作“媪”，可參。又，“嬰”字《廣韻·清韻》音於盈切，注音字“英”《廣韻·庚韻》音於驚切，此爲“庚清互注例”。

〔五〇〕“叔”字底卷作“姪”，俗寫；P.2717A、綴二作“姪”，左側近似“子”旁形。“姊”字底卷作“姊”，俗寫，茲據戊卷及綴一、P.3486號錄正；P.2717A、綴二近似“姊”形，“姊”、“姊”篆文隸變之異。又，“姊（姊）”字《廣韻》音將几切，精紐旨韻，注音字“子”音即里切，精紐止韻，《廣韻》旨、止二韻同用，此爲“以之注脂例”。

〔五一〕“媿”字右部 P. 3029 號近似“幾”形，手書形近之訛。“甥”字乙卷作“生”；P. 2717A、綴二作“蚘”，乃“甥”之俗體會意字，參看《漢語俗字研究》附錄一“說‘甥甥’和‘外姓’”。又，“姑”字《廣韻·模韻》音古胡切，注音字“古”《廣韻·姥韻》音公戶切，底卷以上注平，當是由聲符類推的讀音。“媿”字《廣韻·脂韻》音以脂切，注音字“餘”《廣韻·魚韻》音以諸切，《羅書》、《邵氏文》均論及魚韻字在唐五代西北方音讀同止攝諸韻，可以互注。

〔五二〕“姻”字右部各寫卷類皆作“囧”，俗寫；“媿”字底卷作“媿”，注文“聘”字底卷作“聘”，亦皆俗寫，茲俱徑予錄正。又，“媿”字壬卷及 P. 3029 號作“聘”。按：“媿”為“媿娶”的本字，後多作“聘”；“聘”又為“聘”的換旁字。《王三·勁韻》：“聘，朝問。亦作聘。”可參。

〔五三〕“夫”字 S. 5584 號誤作“大”。“媒”字庚卷訛作“謀”。

〔五四〕“油”字羽 29R 號同，乙、己、壬卷及 S. 5584、P. 2717A 號等十卷作“油”，“油”當為“油”字俗寫。“爇”字 P. 2717A 號作“爇”，綴二作“爇”（右半“爇”為墨漬所污不甚明晰），餘大抵作“爇”（右半“爇”多有變化，茲從略）；“爇”為“爇”之俗字，在此則當是因與“爇”字音同、構形理據相通而訛（也有可能涉下“燭”字類化換旁）；“爇”則“爇”的音誤字；“爇”字他書未見，致誤之由不詳。

〔五五〕“照”字 P. 2717A、綴二、P. 3147 號作“燠”，贅旁俗字。“輝”字乙、丁、壬卷及 S. 5584、P. 2717A、羽 29R 號等十卷作“暉”，庚卷及 P. 3029、P. 3486 號作“輝”；按：“輝”、“輝”一字異寫；“輝”、“暉”一字異構。《王一·微韻》“輝”下云“亦作輝、暉”，可參。又，癸卷自“盈”字起。

〔五六〕“富”為“富”的俗字，丙、戊卷及 P. 3486 號作正“富”。“貴”字庚卷下部形誤作“見”，P. 2717A 號音誤作“遺（匱）”。

〔五七〕“勸”字戊卷作“勸”，丁、壬二卷右半從“刀”，S. 5584 號作“勸”，P. 2717A 及綴二作“物”，綴六作“助”，蓋皆形誤字；《課本》以“勸”字為是，恐不可從。“勸”字 P. 2717A 號作“鄴”，綴二作“鄴”，當皆為“勸”字形訛。“壯”字辛卷音誤作“裝”，綴一形誤作“牡”，BD14667 號形誤作近“杜”形。“健”字乙、丁卷及 S. 5584、P. 2717A、羽 29R 號等八卷從“彳”，俗作。按：S. 2071 號《箋注切韻本

·尤韻》居求反：“勃，大力。”又，肴韻鋤肴反：“勦，輕捷。”“勃勦”、“壯健”蓋皆近義連文。又，“勃”字與“討”字（《廣韻·皓韻》音他浩切）讀音迥異，注音字“討”字當誤。

〔五八〕“輦”字 P. 2717A 號作“練”，音誤字；綴五和羽 29R 號作“蓮”，受上字類化贅旁。“擎”字 P. 2717A、綴二音誤作“驚”。綴四止於“提”字。又，“提”字《廣韻·齊韻》音杜奚切，注音字“亭”《廣韻·青韻》音特丁切，此屬唐五代西北方音“青齊互注例”（參看上文校記〔二九〕）。

〔五九〕“孳”當爲“憊”的換旁俗字，乙、丙、丁、戊卷及 S. 5584、綴七、羽 29R 號正作“憊”；辛卷及 P. 2717A、綴二、綴五作“憊”，爲“憊”的構件易位俗字；綴六作“徇”，蓋“憊”異體“𦉳”之變；此字《吉田氏文》錄作“𦉳”，不確。“寡”字底卷作“𦉳”，乙、癸卷及 BD14667 號作“寡”，丁卷作“寡”，戊卷及 S. 5584、P. 3486 號作“寡”，皆“寡”的訛俗字。《干祿字書》：“寡烹寡：上俗，中通，下正。”可參。又，綴七始於此句“孤”字殘畫。又，“鰥”字《廣韻·山韻》音古頑切，注音字“關（關）”《廣韻·刪韻》音古還切，刪、山二韻《廣韻》同用。

〔六〇〕“弱”字 P. 2717A 號作“若”，音誤字。“憊”字右部底卷作“寧”形，俗寫；乙、丁卷及 S. 5584、Dx. 2654 號此字作“憊”，“憊”文中當是“憊”之換旁俗字。

〔六一〕“睡眠”乙、丁、壬、癸卷及 S. 5584、BD14667、羽 29R 號等十一卷作“眠睡”。“睡”字 BD14667 號訛作“𦉳”。“眠”字底卷及丁卷、綴一、P. 3486 號作“眠”，乙、戊、己、壬卷及綴六作“眠”，贅筆字；餘大抵作“眠”或“眠”，則當是避唐諱之改形字，後世承襲之。“寢”爲“寢”的換旁俗字，戊、庚卷正作“寢”（下部的“侵”及底卷注音字“侵”寫卷皆從俗寫作“侵”形）；乙、丁卷及 P. 3147 號作“寢”，爲“寢”的換旁俗字，P. 2717A、P. 3029、綴二正作“寢”，“寢”、“寢”爲古異體字。“寐”字左下部底卷作“十”形，乙卷作“禾”，丙、辛、壬卷及 P. 3029 等七卷作“𠂔”；癸卷及 P. 3147 號左下部作“𠂔”，右下部作“木”，皆爲“寐”字俗訛，“寐”又爲“寐”的換旁俗字；庚卷作“寐”，P. 2717A、綴二作“寐”，即“寐”的訛俗字，丁卷及 S. 5584 號等卷正作“寐”形。又，“睡”字《廣韻》音是僞切，

禪紐真韻，注音字“遂”《廣韻》音徐醉切，邪紐至韻，真、至二韻《廣韻》同用，禪、邪二紐唐五代西北方音可以互注。“眠”字《廣韻》音莫賢切，明紐先韻，注音字“綿”《廣韻》音武延切，明紐仙韻，《廣韻》先、仙二韻同用，故二字同音。“寢”字《廣韻》上聲寢韻音七稔切，注音字“侵”《廣韻》平聲侵韻音七林切，底卷以平注上，《羅書》歸之爲“由聲符直接類推的讀音”。“寐”字《廣韻》去聲至韻音彌二切，注音字“美”《廣韻》上聲旨韻音無鄙切，二字皆明紐濁音，此亦濁上變去之例。

〔六二〕“憤”字庚卷及 P. 2717A、綴二、P. 3147 號等作“闐”，蓋涉下“悶”字類化換旁；壬卷作“憤”，與“憤”形音俱近；此字《課本》校改作“憤”，不可從。“情”字壬卷脫（《郝錄》將下句首字“幃（帷）”識作“憐”，校作“情”，屬上讀，誤），S. 5584 號作“情”，形誤字；P. 2717A、綴二、P. 3147 號作“精”，音誤字。又，“憤”字《廣韻·隊韻》音古對切，注音字“會”《廣韻·泰韻》音古外切，二字紐同韻近（同屬蟹攝）。

〔六三〕“帷”字乙、丁、壬卷及 S. 5584、P. 3486、綴一、Dx. 2654 號作“幃”，古異體字；P. 2717A、綴二作“爲”，音誤字；P. 3147 號作“氈”，涉下句“氈”字而誤。“床”字綴七作“休”，辛卷作“𦵏”，當皆是“床”正字“牀”之俗訛（“月”旁俗書與“亅”旁形近易誤，如“寐”字左下部俗書有作“亅”形者，參看上文校記〔六一〕）。又，“帷帳”俗寫常作“惟帳”，故“休”亦有涉上二字類化致誤之可能。“躡”字右上部辛卷作“𠂔”，俗寫，“躡”文中當校讀作“榻”，戊卷及 S. 5584、P. 3102 號正作“榻”；壬、癸卷及綴一、P. 3486、BD14667 號作“榻”，綴五作“榻”，乙、丁、庚卷及 P. 3147、Dx. 2654、羽 29R 號作“榻”，P. 2717A、綴二作“榻”，皆爲“榻”的訛俗字；綴六作“塔”，音誤字；《吉田氏文》錄作“踏”，並稱其爲俗字，未確。又，“帳”字《廣韻·漾韻》音知亮切，知紐清音，注音字“長”《廣韻·漾韻》音直亮切，澄紐濁音，唐五代西北方音濁音清化，故“長”、“帳”二字同音，《羅書》歸之於“以澄注知例”，可參。

〔六四〕“氈”字丁卷及 S. 5584、P. 3147、Dx. 2654 號作“氈”，偏旁易位字。“褥”字羽 29R 號作“褥”，通“褥”。“儀”字乙、丙、丁、己、庚、辛、壬、癸卷及 P. 2717A 號等十三卷從“彳”旁，換旁俗字。

〔六五〕“屏”字丁卷右側贅“毛”旁（“毛”旁筆跡甚淡，似爲朱

筆補字)，蓋“屏”贅加形旁之俗字；P. 2717A、綴二作“併”，“屏”字音訛。又，“屏”字《廣韻》音薄經切（《羅書》讀“卑盈切”，幫紐清韻），並紐青韻，注音字“平”《廣韻·庚韻》音符兵切，並紐庚韻，此亦“庚青互注例”（參看上文校記〔一二〕）。“倚”字《廣韻·真韻》音於義切，注音字“意”《廣韻·志韻》音於記切，真、志二韻《廣韻》同用，此為“支之互注例”。“障”字《廣韻·漾韻》音之亮切，章紐，注音字“長”《廣韻·漾韻》音直亮切，澄紐，唐五代西北方音舌上音、正齒音相混，故“長”、“障”可以互注，《羅書》歸入“照澄互注例”。

〔六六〕“幔”字底卷作“幔”，俗寫；庚、癸卷及 P. 2717A、綴二作“縵”，則為“縵”的訛俗字，“縵”、“幔”古通用；乙、丁卷及 S. 5584、Дx. 2654 號大抵作“曼”，乃“曼”字俗訛，“曼”為“幔”的省借字。“幕”字綴七作“暮”，音誤字；綴二“幕”左側贅“口”旁。“垂”字 P. 2717A 號作“衰”，音訛字。

〔六七〕“穉”為“穉”字俗寫，乙、丁、辛、壬卷及 P. 3029 號正作“穉”，庚卷作“𦉰”，為一字異寫。“穉”字底卷無右上部的點，庚卷作“𦉰”而無左上部的點，皆俗省，“𦉰”為“穉”的偏旁易位字；戊、辛卷、BD14667 及綴七、綴六作“穉”，“穉”即“穉（𦉰）”的古異體字。“穉”字壬卷及綴一、P. 3486、BD14667 號右上部作“𦉰”，俗寫；P. 2717A、綴二右部作“罪”，俗訛；“穉”為“𦉰”字異寫，庚卷正作“𦉰”。“穉”為“𦉰”的俗字。“𦉰”字《廣韻·虞韻》音其俱切，群紐遇攝，注音字“鬼”《廣韻·尾韻》音居偉切，見紐止攝，止攝、遇攝互注為唐五代西北方音通例；見群互注，則屬濁音清化之例。“穉（𦉰）”字《廣韻·虞韻》音山芻切，生紐遇攝，注音字“師”《廣韻·止韻》音疏夷切，生紐止攝，此亦“魚韻讀同止攝諸韻例”（參看上文校記〔五一〕）。“𦉰”字《廣韻》音吐盍切，透紐盍韻，注音字“苔”《廣韻》音都合切，端紐合韻，端、透紐近，盍、合《廣韻》同用，故二字可以互注。“𦉰”字《廣韻·登韻》音都滕切，注音字“等”《廣韻·等韻》音都肯切，二字僅聲調平、上之異。

〔六八〕“盂闕”同“于闕”，譯音用字之異，羽 29R 號即作“于”；乙、丁卷及 S. 5584、Дx. 2654 號作“閉闕”（“閉”字後一卷有殘泐，此據殘形推知），“閉”蓋涉“闕”字類化增旁。又，Дx. 10740 (1) 號始此句“闕”字，Дx. 2654 號止於此句“弥”字。又，“盂”字《廣韻·虞

韻》音羽俱切，云紐遇攝，注音字“爲”《廣韻·支韻》音蕙支切，云紐止攝，此亦“止攝、遇攝互注之例”。

〔六九〕“菝”字乙、丁、壬、癸卷及 S. 5584、P. 3102、羽 29R 號等十卷作“箒”，庚卷作“柳”，P. 2717A、綴二作“耶”，P. 3486 號作“菝”；按：此字疑以作“箒”爲典正（《吉田氏文》即錄作“箒”），“箒”、“菝”爲其俗寫，“柳”、“耶（邪）”則爲其音誤字。《集韻·麻韻》余遮切：“箒，竹名。或从耶。”“箒簞蘆藺”前二字爲竹名，後二字爲草名，皆可作編織“薦蓆（席）”之用。“簞”字下部“早”底卷及戊、壬卷作“界”形，庚卷及綴六、Dx. 10740（1）號作“卑”形，P. 3147 號作“果”，皆訛俗形，茲徑錄正；綴一及 P. 3486 號作“闐”，爲“簞”字音訛。“蘆”字丙、辛、壬、癸卷及 P. 3486 號大抵作“蘆”，戊卷作“蘆”，綴一、BD14667 號作“蘆”，P. 3029 號作“蘆”，P. 3102 號作“蘆”，P. 3147 號作“蘆”，皆“蘆”的訛俗字；乙、丁卷及 S. 5584、羽 29R 號作“薄”，庚卷及 P. 2717A、綴二作“蒲”，“薄”蓋“蒲”字之誤，“蘆”、“蒲”則義皆可通（蘆草、蒲草皆可作編織草席之用）。又，此字《郝錄》錄作“蘆”，校作“蒲”，不可從。“藺”字構件“隹”，底卷及 P. 3102 號作“焦”，辛卷作“馬”，P. 2717A 號作“束”，蓋皆“藺”字俗訛；P. 3147 號作“藺”，亦“藺”字形誤；癸卷作“闐”，“藺”字省誤。又，“蘆”字《廣韻·小韻》音平表切（《羅書》誤作“蘆”，以“普遼切”讀之），並紐效攝；注音字“蒲”《廣韻·模韻》音薄胡切，並紐遇攝；唐五代西北方音遇攝、效攝之字有混同的情況，遂可以“蒲”注“蘆”。“藺”字《廣韻·震韻》音良刃切，臻攝來紐，注音字“練”《廣韻·霰韻》音郎甸切，山攝來紐，臻攝、山攝元音相近，唐代以前多有通押之例，《羅書》認爲二字互注“雖然還遺留著上古音的蛻形，不過在當時的方音也祇能算是一個特殊的例外”。

〔七〇〕“蓆”字乙、丙、丁、辛卷及 S. 5584、P. 3102 號等八卷作“蓆”，庚、壬、癸卷及 P. 2717A 號等九卷作“蓆”，綴一作“蓆”；按：“蓆”爲“蓆”字俗寫（即《顏氏家訓》謂六朝俗字“蓆中加帶”者），“蓆”則爲“蓆”字俗寫，“蓆”又“蓆”之增旁俗字。“施”字 P. 2717A 及綴五音誤作“繩”。“薦”字《廣韻·霰韻》音作甸切，注音字“箭”《廣韻·線韻》音子賤切，《廣韻》霰、線二韻同用。“鋪”字《廣韻·模韻》音普胡切，遇攝滂紐，注音字“補”《廣韻·姥韻》音博古切，遇攝幫紐，